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3-007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3-007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4.46 万元（其中勘察费 8 万元，设计费 86.4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94.46 万元（其中勘察费 8 万元，设计费 86.46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的勘察、勘察审图、详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含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6 号教育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96312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睦工 0519-86663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 话：0519-86663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0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78268171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序号	条目	内容
11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66631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采购人两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 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 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为 1.5%，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2: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勘察: 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 1、3、5、6 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提供材料要求及备注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主观分 (50分)	<p>2.1、总平面设计</p> <p>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简述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符合规划报批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项目定位等方面认知的程度。方案总图的经济指标及总平面满足规划要点且独有创意，功能布局合理，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关系，合理设置地下室出入口。提供总平面图、总体鸟瞰效果图、沿街透视效果图、主入口透视图、典型楼栋立面效果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等相关图纸。（图纸张数不少于6张，少一张扣0.5分，不提供图纸，不得分。）</p> <p>优秀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12	
	<p>2.2、建筑专业技术方案</p> <p>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保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包括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地下室平面布置</p>	7	

	<p>图)。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图纸张数不少于2张,少一张扣0.5分,不提供图纸,不得分。)</p> <p>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p>2.3、结构专业技术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在保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图纸张数不少于2张,少一张扣0.5分,不提供图纸,不得分。)</p> <p>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7	
	<p>2.4、设备专业技术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建筑专业条件图进行条件图提资,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7	
	<p>2.5、室内精装技术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室内精装方案,提供装饰效果图、装饰平面布置图。在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编制装饰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装饰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7	
	<p>2.6、其他专业技术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图、室外市政、景观、勘察及基坑支护等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总图、室外市政、景观、勘察及基坑支护等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p>	4	
	<p>2.7、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分,差0.5分,没有不得分。</p>	2	

	<p>2.8、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 0.5 分，没有不得分。</p>	2	
	<p>2.9、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p> <p>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以及设计单位对如何从系统上优化节约投资有深入研究。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 0.5 分，没有不得分。</p>	2	
<p>客观分 (40 分)</p>	<p>3.1、业绩：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p>	10	<p>提供设计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项目负责人、时间和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上载明为准，当两者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上载明为准。未提供、不清晰或不符合不得分。</p>
	<p>3.2、拟配备的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以上专业有 1 个得 2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 2 分，限评 5 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p>1、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2、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p>

	<p>3.3、拟配备的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p>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p>
	<p>3.4、综合荣誉 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4 分；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以下“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3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p>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或荣誉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3.5、企业获奖 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获得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6	<p>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或荣誉证书（其内容必须体现设计类奖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三、注意事项：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一)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三勤路东侧、前湾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0032 m²，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幼儿园一座，规模为5轨15班，同步实施宿舍楼，并为校园新建地下停车场，满足教师停车需求，另配套建设活动场地、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3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 m²。容积率≤1.2，绿地率≥35%。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三、设计范围及阶段

招标范围：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勘察审图、详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含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设计、各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及报批、初步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基坑支护）、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幕墙、节能、给排水、电气（含二次装饰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设计、标识标牌及导向标识、抗震支架等所有专项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咨询（至审图阶段），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基坑井点降水及支护设计、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管线施工图、给水管线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室外消防联动电气施工图）、海绵城市方案、室外景观绿化及装饰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勘察要求

1、勘察文件资料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经审图的勘察报告原件6份并刻电子光盘交于发包人，并配合

通过主管部门审图；

2、勘察、设计及施工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建设单位提出问题反馈的时间要求等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五、设计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任务分为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符合相应勘察、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 (2) 设计所有图纸应满足现行国建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 (3) 各专业图纸的表现应保持一致。

六、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方案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初勘不得影响初步设计完成时间，详勘不得影响施工图完成时间；施工图出图前，勘察必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同时，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

四、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附件：

一、项目概况

区位：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三勤路东侧、前湾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0032 m²，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幼儿园一座，规模为 5 轨 15 班，同步实施宿舍楼，并为校园新建地下停车场，满足教师停车需求，另配套建设活动场地、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3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 m²。容积率≤1.2，绿地率≥35%。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单体设计：负责本项目单体设计工作，包括勘察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建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含桩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饰等项的设计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 2、项目景观设计：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设计及主管部门报批报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3、项目内部道路设计：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报批；
- 4、项目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报批报审。
- 5、零星深化设计配合工作：负责包含门窗深化、外装深化、电梯深化等设计的配合服务工作；
- 6、项目总平面设计必须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和影响，确保规划方案满足审批要求。

三、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 (一) 单体设计：

1、设计范围：含规划范围内地上、地下新建建筑物的各专业全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设计深度

(1) 方案设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深化，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通过；设计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满足规划报批阶段各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配合完成报规报建阶段的各项设计工作（含日照计算、交评、环评、能评、节能、预测绘等）；

(2) 单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1) 深度要求各专业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提供可编辑的CAD2004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5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其中蓝图最小字高不小于2.5MM。为方便建设单位管理，设计单位提供CAD图中线型、图层等统一；

3) 成果要求：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

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图纸文件、计算书一份及光盘电子文件（含设计计算模型及相关资料）；

4) 配合室外装修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相关部门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5)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家完成专项深化设计及相关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6)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7) 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施工图文件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内部审核。

(3) 其他要求：

1) 施工图审查由设计单位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送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 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报建设单位

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3) 施工图图纸设计阶段需协助建设单位针对目标成本及限额设计要求，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及建议；

4) 配合甲方定期开展项目施工现场组织的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及检查、现场问题解决等事项；

5) 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

(二) 总图、道路、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1、总平面图设计、道路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

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按建设单位要求的不同阶段及深度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各阶段管线综合图包含但不仅限于电气、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空调、燃气、景观用水

用电平面和竖向标高图，优先从经济和实施等方面优化各专业管线图。

(三) 景观设计：

本项目需结合区域特色、幼儿园特点及结合现状资源，进行具备特定主题的园林园建景观设计；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与项目整体定位、整体建筑内外部风格统一，符合国家、地区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报批

报审要求；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内容。

(四) 室内装饰设计：

(1) 设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需求进行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设计要求：设计需在建筑方案框架内提出合理的内装布置方案，并与建筑方案协同工作，充分利用套内空间，做到动线合理、分区清晰、功能齐全，同时保持与项目整体内外部风格协调统一；应选用符

合幼儿园、宿舍建设相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的材料，在满足成本控制要求前提下体现设计风

格及使用功能；

(五) 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1) 施工图文件资料要求：所有的设计内容均需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满足规划、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中心等部门的申报，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 勘察文件资料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经审图的勘察报告原件 6 份并刻电子光盘交于发包人，并配合通过主管部门审图；

(3) 勘察、设计及施工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建设单位提出问题反馈的时间要求等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 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方案设计 & 施工图（含设计标准、设计指标、做法明细等）全部资料，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方能实施。

(5) 本项目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及幼儿园、宿舍使用功能。

(六)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发包人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全套扩初设计图纸	按需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3	全套施工图	土建阶段施工图共8份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4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5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州市武进区三勤路东侧、前湾路北侧。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10032 m²，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幼儿园一座，规模为5轨15班，同步实施宿舍楼，并为校园新建地下停车场，满足教师停车需求，另配套建设活动场地、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3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 m²。

4. 投资估算：约8716.87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勘察审图、详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含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设计、各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基坑支护）、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幕墙、节能、给排水、电气（含二次装饰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设计、标识标牌及导向标识、抗震支架等所有专项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咨询（至审图阶段），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基坑井点降水及支护设计、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管线施工图、给水

管线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室外消防联动电气施工图)、海绵城市方案、室外景观绿化及装饰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初勘不得影响初步设计完成时间,详勘不得影响施工图完成时间;施工图出图前,勘察必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同时,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发包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合计__元(大写:);勘察费合计__元(大写:);总计__元(大写:)。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正本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理人：（签字） 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详见补充条款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智能化工程等需要专项资质进行设计的内容可以由设计人进行分包。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1) 前期报规、报建类；

(2) 政府配套类，如：热力、燃气、自来水、电力、环评、通讯、路灯；

(3) 地方类：市政；

(4)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相关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支付金额及节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甲方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甲方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第一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做调整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做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支付方式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支付方式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时，设计人、勘察人以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赔偿；当违约金累计大于勘察设计费总额时，在按勘察设计费总额赔偿的基础上，超出勘察设计费总额部分的违约金由勘察人、设计人补足。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损失的 10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2）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3）其他情形的损失赔偿金以 14.2.1 条约定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 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另行协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费用

18.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其中勘察费___元（含税），设计费___元（含税）。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___元，其中勘察费___万元，设计费___万元。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___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适用税率。）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8.1.2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18.1.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18.1.4 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1.5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

18.1.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18.1.7 如无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18.1.8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及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8.1.9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

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18.2 支付方式

18.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8.3 双方责任

18.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如设计范围的调整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追加或减少设计费。设计范围内的变更，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18.3.2.1 勘察人责任:

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 确定勘察方案。

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 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8.3.2.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 在材料选择时, 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 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 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 编制书面报告, 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

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损失的 100%。（本条要求严苛）

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

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13)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

或及时给予答复。

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18.4 违约责任：

18.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8.4.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设计人员对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在提交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设计人员未知会发包人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员承担。

18.4.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8.4.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8.5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8.5.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8.5.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8.6 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为设计人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中标，其中设计人为牵头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设计人”“设计费”等与设计相关的表述均为设计与勘察的统称。设计人与勘察人就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发包人。

18.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按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按进度要求	
4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1	按进度要求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初步设计（含必要的效果图、设计概算）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	8	按进度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与施工图同步提供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文件电子光盘：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核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的责权

-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勘察负责人：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于乙方的费用，应当在费用到达甲方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的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和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 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p>	

<p>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3400	平方米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